

第二三五次會議

時間：86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請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休假）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李玉惠代）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珖（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請假）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席：黃委員石城代 紀錄：蔡 穎 哲

葉主任委員列席立法院備詢，推請黃委員石城擔任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建議暫緩公告該市議會議員選舉區之變更且重新審議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86年12月6日公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屏東縣、桃園縣等二選舉委員會部分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經核定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2月16日（86）省選人字第5017號函陳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世斌因擬參加此屆縣議員選舉，請辭委員職務一案，為應該項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效，本會業權先於12月18日以（86）中選人字第74767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2月16日（86）省選人字第5097號函陳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許林翠粉因擬參加此屆鄉長選舉，請辭委員職務一案，為應該項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效，本會業權先於12月18日以（86）中選人字第7476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

屆議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一、查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因辭職出缺，至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復查省議員因辭職出缺，致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時，依省縣自治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應予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會辦理。
- 二、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選出之立法委員林光華，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李進勇，分別當選為新竹縣第十三屆縣長，基隆市第十三屆市長，依據憲法第75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之規定，應於86年12月20日縣市長就職前，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查第三屆立法委員台灣省第四及第十七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為二人，林光華及李進勇如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新竹縣及基隆市立法委員選舉區缺額均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均在一年以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
- 三、台灣省省議會第十屆議員，宜蘭縣選出之省議員劉守成，當選為宜蘭縣第十三屆縣長，依據省縣自治法第33條，省議員不得兼任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在就任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前應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之規定，劉守成議員於12月20日就任宜蘭縣長，其省議員職位即出缺。因台灣

省議會第十屆議員宜蘭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二名，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達一年，依省縣自治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應予補選。

四、上開立法委員及省議員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2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五、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暨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議員選舉，業經訂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於86年12月9日先邀集台灣省、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商結論，為樽節選務經費與社會成本，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7年1月24日，與台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本會辦理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6）年12月21日起至87年2月20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查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經提本次委員會議擬訂於87年1月 24日舉行投票。

二、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

式」之規定本會辦理立法委員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三個半月，省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二個半月。本次立法委員及省議員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86年12月21日起至87年2月20日止，共計二個月。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各項選務工作之辦理，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擬訂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討論。

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左：

(一)86年12月22日（星期一） 發布選舉公告

(二)86年12月22日（星期一）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三)86年12月25日（星期四）起至12月29日（星期一）止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86年12月29日（星期一）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87年1月4日（星期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87年1月7日（星期二）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
並通知抽籤
- (七)87年1月9日（星期五）起至1月13日（星期二）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87年1月10日（星期六）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九)87年1月13日（星期二）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
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 (十)87年1月14日（星期三）起至1月23日（星期五
） 辦理政見發表會
- (十一) 87年1月24日（星期六） 舉行投票
- (十二) 87年1月26日前（星期一） 審定當選人名
單
- (十三) 87年1月26日（星期一） 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通過。

第五案：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公告」（稿），敬請 核議

。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林光華、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李進勇，分別當選為新竹縣第十三屆縣長，基隆市第十三屆市長，依據憲法第75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之規定，應於86年12月20日縣市長就職前，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查第三屆立法委員台灣省第四及第十七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為二人，林光華及李進勇於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後，新竹縣及基隆市立法委員

選舉區缺額均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均在一年以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規定，應由本會定期補選。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此次補選公告擬訂於86年12月22日發布。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計算為

1.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新台幣一〇、三九一、〇〇〇元。

2.台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新台幣九、九五六、〇〇〇元。

四、投票日期，已另提本次委員會議，訂為87年1月24日（星期六）。

五、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六、謹檢附「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公告」（稿），敬請核議。

決 議：通過，於86年12月22日發布，函知台灣省及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擬具「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

公告」（稿），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省議會第十屆議員，宜蘭縣選出之省議員劉守成，當選為宜蘭縣第十三屆縣長，依據省縣自治法第33條，省議員不得兼任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在就任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前應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之規定，劉守成議員於12月20日就任宜蘭縣長，其省議員職位即出缺。因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宜蘭縣選舉區應選名額為二名，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達一年，依省縣自治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應予補選。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此次補選公告擬訂於86年12月22日發布。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為新台幣八、七六九、〇〇〇元。

四、投票日期：已另提本次委員會議，訂為87年1月24日（星期六）。

五、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決 議：通過，於86年12月22日發布，函知台灣省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案：研擬「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20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 (一)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三)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四)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另依本會所訂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6年12月22日發布。

。

二、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款規定，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立法委員補選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台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立法委員補選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為86年12月25日至29日（共

5日）。

- (三) 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四)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各項表件，其份數除相片外，餘均為一份。
- (五)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2月20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2月29日）止，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 (六) 應繳納保證金訂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七) 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候選人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決議：通過，於86年12月22日發布，函知台灣省及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八案：研擬「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省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 (一)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三) 領取書表及時間及地點。
- (四)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另依據本會所定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6年12月22日發布。

二、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本次省議員補選為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二) 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為86年12月25日至29日（共五日）。
- (三) 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四)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之各項表件，其份數除相片外，餘均為一份。
- (五)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2月22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起（12月29日）止，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 (六) 應繳納保證金訂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七)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候選人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決議：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次：

- (一) 三、應繳表件及份數：選舉區刪除「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等字。

(二)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一）期間：自中華民國「86年」……。（三）地點：與登記「地點」同。

二、於86年12月22日發布，函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